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杜拉维特卫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市杜拉维特卫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31日向温州市杜拉维特卫浴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蒙蒙,联系电话:13757719168;联系人:季声亮,联系电话:139688909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市杜拉维特卫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1479号

应军晖:本院受理原告陶伟芬与被告应正林、应军晖、浙江昌海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50万元整,并按利率2%支付自2019年5月19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5、抵押物拍卖后,按抵押顺位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偿还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并由审判员乐海奇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杨静、人民陪审员李维湖依法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24民初1161号

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吴云根: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金庄塑粉厂与被告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吴云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迁移新址不明,无人签收,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624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昌县金庄塑粉厂货款10082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云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6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2966元,由被告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吴云根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150号

汪仁德: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娥与被告汪仁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9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孙孝奎与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8:5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29号

张贤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忠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20号

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45号

岳必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及被告陈林丽、嘉兴蓝光和暖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083号

郁明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4083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保险赔偿款82952.31元,合同期内未付保险费51803.4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435号

金德浪: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林与被告金德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整及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16年1月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9年8月,按月一分五计息,共132000元整);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877号

施建强、薛根宝: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兵与被告施建强、薛根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施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黄建兵借款85000元及利息6331元;二、被告施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兵相应的利息损失(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黄建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8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33元,由被告施建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150号

汪仁德: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娥与被告汪仁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9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孙孝奎与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8:5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83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原告袁小娟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99号

吴国英、施佳磊、葛旭艳:本院受理原告胡巧萍、张俊将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31号

张贤辉: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9时10分在衢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38号

项德、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项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美积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7年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项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美积利息欠款26200元;三、驳回原告周美积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43号

张超伟:本院受理原告金春颜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7日9时40分在衢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175号

李凤仙: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华与被告李凤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